

程序瑕疵，有罪成無罪？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最近的新聞報導：轟動一時涉嫌八里雙屍命案女主角謝依涵，在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都被判處死刑，但在上訴最高法院以後，事實審的二審法院死刑判決，已被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未來還有可能在二、三審法院遊走幾次？而報上所登載的這件新聞，則無關女主角的「殺人」案件，只是她所涉及的另件被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的「偽證」案件。

原來，謝依涵「殺人」案件案發之初，在檢察官偵查中曾經以「證人」身分具結指證她服務的「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以及歐石城、鍾典峰等三人是共犯；她之所以會殺害陳進福、張翠萍夫婦，是受到這三人的唆使。後來經過檢察官多方調查，證明這三人並未涉案，只是謝依涵的一派胡言，便以「偽證」的罪名對謝依涵提起公訴。

謝依涵的具結中指證歷歷的事項，事後卻被查明證言純屬虛構，將之以偽證的罪名提起公訴，照理說應該是罪證明確，非受到處罰不可！新聞報導卻說這案件起訴後已被士林地方法院在一零四年的十一月底判決無罪。理由倒不是起訴的事實出現問題，只是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有了小小的疏忽，未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誦讀證人結文，被法院認為嚴重違反訴訟程序，而不能以證人具結後，滿口謊言加罪於證人，因此毅然判決被告無罪。

謝依涵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偽證罪名，規定在《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八條，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證罪的犯罪成立要件，就這法條內容細加分析，可得到下列四點的結論：

第一、偽證罪的犯罪主體，限於具有證人、鑑定人與通譯三種身分的人。證人是指對於他人的訴訟到案陳述自己親身經歷的所見所聞，或者是事實經過的第三人；鑑定人是指具有專門學術經驗或特別技能，經辦理案件的機關選任或指定，對案件中某些證據進行鑑定的第三人；通譯是指對外國言語進行翻譯的人，實務上還包括對瘖啞人用手語傳達意思者，以及罕有的方言進行翻譯者在內。

第二、須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或在檢察官偵查時，到場作虛偽陳述：「審判」，指的是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包括各級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法院或特種法院依各種訴訟法進行的審判。「檢察官偵查時」，指的是檢察官親自依法開始偵查程序之時，不包括其他有權偵查的司法警察機關。

第三、須在供前或供後具結作虛偽的陳述：「具結」的方式共有兩種：「供前具結」是指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在開始陳述以前，依法定程序先行「具結」；「供後具結」，是指審理案件的法官、偵查中的檢察官，在證人陳述完畢以後，根據案情認為陳述有「具結」的必要，才要證人「具結」。不問「供前具結」或

「供後具結」，只要具結的程序合於法律的規定，都有相同的效力。

第四、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作不真實的陳述：證人、鑑定人或通譯，都有到庭為真實陳述的義務，在「具結」以後，仍作出不實的陳述，誤導國家司法權的行使，即有可罰性。但必限於虛偽陳述的內容，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如果虛偽的陳述，內容與案情關係甚淺或者無關重要，則不足成立偽證罪。

謝依涵是在殺人的案件中，受到檢察官的訊問有無共犯時，誣指她的老板呂炳宏以及另二人是她的共犯，顯然有誣賴他人犯罪的意思，但因為她沒有提出書狀或用口頭申告要告訴他人犯罪，不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誣告罪的犯罪要件。所以檢察官沒有理會誣告罪，只對她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作不實的證言，用偽證罪提起公訴。

任何人對於他人的刑事案件，在審判案件的法庭或檢察官的偵查庭中有作證與具結的義務，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定「未滿十六歲者」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的情形，才「不得令其具結」。無正當理由拒絕「作證」或者「具結」者，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的處罰。新聞報導指出謝依涵這件偽證案件雖然有具結，說的也是假話，只是檢察官要她具結的過程中，漏了要她誦讀結文內容、或者由書記官誦讀結文的程序，直接由法警將印妥內容的結文交給她簽名，所以不生具結的效力，無法依偽證罪給予處罰。

《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具結的程序規定得非常清楚，具結以前除了要調查證人與所證明的人關係以及有無「不得命具結」的情形外，法官或檢察官依該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命證人朗讀結文；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有關結文的內容則載明在第一項，供前具結的結文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訊問後具結者結文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這些文字都預先印好在空白結文上，由證人在上面簽名，就完成具結的程序。至於鑑定人，依同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也有具結的義務，且須在鑑定前具結，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的人，同法第二百十條規定，適用於「人證」的規定。又通譯的具結，依第二百零一條準用鑑定人的規定，但結交內文字必須將「鑑定」二字改為「通譯」，才符實際。

法律對於具結作如此詳細的規定，無非是要得到確實的證據，使執法者放心作為判斷的依據。這件無罪的判決，無異是提醒執法人員，凡是法律明文規定的事項，必須循著法律規定，一步一步進行，才不致有所疏忽，引發重大爭議！

（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1月1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